

2016年秋季批次教师资格认定面试、试讲工作安排

一、面试、试讲时间

2016年10月26日上午8:00

二、地点

面试、试讲地点：第一教学楼212、216、217教室

面试、试讲人员等候地点：第一教学楼208教室

三、面试、试讲人员名单

第一组（212教室）			第二组（216教室）			第三组（217教室）		
序号	工作单位	姓 名	序号	工作单位	姓 名	序号	工作单位	姓 名
1	历史系	李珍珍	1	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	张 璐	1	化学学院	阳 梅
2	商学院	赵志明	2	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	卜玮平	2	化学学院	叶 强
3	商学院	江剑平	3	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田军龙	3	化工学院	徐 圣
4	商学院	杨思静	4	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吕 铭	4	化工学院	熊 伟
5	公共管理学院	柴 茂	5	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潘元月	5	化工学院	徐文涛
6	公共管理学院	谢秋山	6	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肖永亮	6	化工学院	陈东方
7	旅游管理学院	熊先兰	7	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	蒋 好	7	信息工程学院	周黎黎
8	旅游管理学院	符纯洁	8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齐福刚	8	信息工程学院	夏亚平
9	法学院	方舟之	9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宋宏甲	9	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	张旭辉
10	法学院	隆 瑾	10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向六一	10	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	吴文朋
11	法学院	张小虎	11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娄 嘉	11	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	蒋秀姿
12	法学院	黄艳好	1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刘应都	12	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	唐现琼
13	法学院	黄 鑫	13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廖 敏	13	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	刘 秀
14	法学院	刘方勇	14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郭 剑	14	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	杨婷婷
15	法学院	刘欣琦	15	机械工程学院	赵 为	15	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	武井祥
16	马克思主义学院	李成龙	16	机械工程学院	欧 艳	16	环境与资源学院	李程程
17	文学与新闻学院	陈维超	17	机械工程学院	尹硕辉	17	环境与资源学院	田 科
18	文学与新闻学院	任传印	18	机械工程学院	张 魁	18	环境与资源学院	张 鹏

第一组（212 教室）			第二组（216 教室）			第三组（217 教室）		
序号	工作单位	姓 名	序号	工作单位	姓 名	序号	工作单位	姓 名
			19	机械工程学院	赵子衡	19	环境与资源学院	谢承煜
			20	机械工程学院	董文正	20	环境与资源学院	石东平
			21	机械工程学院	燕少安	21	环境与资源学院	周琼芝

四、面试、试讲要求

- 1、本次面试、试讲时间每人 15 分钟以内，其中试讲 10 分钟以内，面试 5 分钟以内；
- 2、试讲内容：申请任教学科主干课程教材中的一段，要求在试讲时间内表述一个完整的主题；
- 3、每人准备试讲内容教案一式 5 份；
- 4、要求在黑板上简要板书。

五、面试、试讲细则

1、面试是通过观察、提问、谈话等方式进行，主要是测试申请人的仪表仪态、行为举止、思维能力、口头表达能力以及所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情况；试讲是申请人根据确定的试讲内容，面向测评专家以说课的方式进行，主要是测试申请人把握教学内容、运用教学手段、组织课堂教学的能力以及课堂教学效果。

2、面试、试讲等级。面试、试讲总分各为 100 分。其等级如下：

项 目	等 级	分 数	项 目	等 级	分 数
面 试	A 级	85 分及以上	试 讲	A 级	85 分及以上
	B 级	70-84 分		B 级	70-84 分
	C 级	60-69 分		C 级	60-69 分
	D 级	60 分以下		D 级	60 分以下

面试、试讲成绩分别达到 C 级(含 C 级)以上，即可认定为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。

请参加面试、试讲人员提前 20 分钟到第一教学楼 208 教室等候。

人 事 处

2016 年 10 月 24 日